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5-025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7月14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6号陕鼓动力10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印建生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自行出资向杭州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临2015-02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5-026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10年3月26日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75号），本公司于2010年4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9,251,340股，每股发行价格15.50元。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0]第029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4月20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9,251,34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9,395,909.50元，扣除发行费用57,731,624.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17,664,285.14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大型透平装备成套产业能力提升与优化项目	300,000,000
2	陕鼓催化裂化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510,700,000
3	石家庄金石空分装备工业气体项目	421,7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85,214,285.14
	合计	1,617,664,285.14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按规定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使用145,82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1,556万元（含利息）。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杭州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1000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1年

贷款利率：6.63%

二、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本公司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给杭州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恒达”），用于杭州恒达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委托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为6.63%；按季付息；从贷款第三季度起，每季等额还本500万元。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

该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委托贷款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开始实施。

三、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88号立元大厦601室

3、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88号立元大厦601室

4、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5、法定代表人：沈新培

6、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整

7、经营范围：技术设计与开发、咨询、服务、安装、调试；建筑节能产品、工业节能产品、人工环境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与通信工程、液流系统节能增效工程设备、新能源工程设备、暖通空调工程设备、智能建筑系统设备、工业自动化工程设备；批发、零售；机电设备、阀门产品、仪器仪表、自动化产品、计算机配件。

8、杭州恒达近三年来经营情况较稳定，今年受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影响，存在盈利能力减弱情况，但企业持续进行业务调整，主要投资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是国家政策重点鼓励领域。

9、杭州恒达是公司长期合作的上游供应商，给本公司供货产品为：自控系统；年供货量约400万元。

10、杭州恒达最近一年（经审计）、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本年累计)	净利润(本年累计)
2014年	249,433,298.86	153,593,548.38	190,123,854.63	-5,750,863.19
2015年1月	269,067,596.80	153,921,883.44	92,035,865.00	4,082,486.37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规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承诺在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一）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公司不购买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等高风险证券和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二）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或协议等；本项投资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三）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及具体的投资情况。

（五）其他限制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取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六）风险控制措施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杭州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1000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1年

贷款利率：6.63%

三、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本公司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给杭州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恒达”），用于杭州恒达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委托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为6.63%；按季付息；从贷款第三季度起，每季等额还本500万元。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

该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委托贷款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开始实施。

三、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88号立元大厦601室

3、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88号立元大厦601室

4、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5、法定代表人：沈新培

6、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整

7、经营范围：技术设计与开发、咨询、服务、安装、调试；建筑节能产品、工业节能产品、人工环境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与通信工程、液流系统节能增效工程设备、新能源工程设备、暖通空调工程设备、智能建筑系统设备、工业自动化工程设备；批发、零售；机电设备、阀门产品、仪器仪表、自动化产品、计算机配件。

8、杭州恒达近三年来经营情况较稳定，今年受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影响，存在盈利能力减弱情况，但企业持续进行业务调整，主要投资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是国家政策重点鼓励领域。

9、杭州恒达是公司长期合作的上游供应商，给本公司供货产品为：自控系统；年供货量约400万元。

10、杭州恒达最近一年（经审计）、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本年累计)	净利润(本年累计)
2014年	249,433,298.86	153,593,548.38	190,123,854.63	-5,750,863.19
2015年1月	269,067,596.80	153,921,883.44	92,035,865.00	4,082,486.37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规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承诺在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一）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公司不购买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等高风险证券和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二）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或协议等；本项投资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三）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及具体的投资情况。

（五）其他限制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取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六）风险控制措施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5-066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通过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普邦园林；证券代码：002663）自2015年7月16日起开市起复牌。

2015年7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60次工作会议审核，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无条件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正申请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正式核准文件，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反馈意见。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四）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五）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